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出生年 月日	戶籍所在地				入學 日期	在學院系科別 年級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備考
		縣市	鄉鎮 區市	村里	鄰				
							學院 系科 第 學年 第 學期		

查右列學生確已註冊入學，茲因該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，特先給予證明，如有虛偽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單位核章：

說明：一、學生收受徵集令，請依下列身分勾選其一：

- ☐ 本作業要點第十點各款規定不得緩徵外，合於緩徵要件，因學籍與申請緩徵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；本證明書限於開具後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。
- ☐ 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
- 二、如有本作業要點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